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卫滨区人民法院、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深入开展涉退役军人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工作会议精神，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推进涉退役军人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重大部署要求，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优势，为退役军人多元化解纠纷提供“菜单式”服务。

二、调解范围

主要处理涉退役军人等纠纷。

三、诉调对接方式

卫滨区人民法院与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合作，建立“点对点”诉调对接联系，推动涉退役军人纠纷线上调解对接工作落地见效。卫滨区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内在线调解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建立管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日常管理制度，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四、对接流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委派、委托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调解组织接收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确有必要的，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并由人民法院在线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

请受理的案件，经过调解组织调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配合，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

五、试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